



181512342163

副本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山东领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山东领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日期: 2020/08/24 页码: 第1页/共16页

样品名称	山东领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领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昆明路交汇处西200m路北
委托联系人	王连胜	联系电话	17661626260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李高磊 李鹏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山东领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0-08-17~2020-08-18	☒ 采样频次 ☐ 接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4个点位, 3次/天, 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4个点位, 3次/天, 检测2天; 噪声: 每天昼夜各测1次, 检测2天。
样品数量	滤筒×18、超低采样头×24、聚氟乙烯采样袋×38、滤膜×24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检测日期	2020-08-17~2020-08-20	检测环境	颗粒物: 恒温恒湿, 噪声: 环境温度, 其他为室温。
制定依据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不作结论。		
备注	/		

编制: 彭付强

审核: 黄春营

批准: 梁桂廷

签名: 彭付强

签名: 黄春营

签名: 梁桂廷

日期: 2020-08-24

日期: 2020-08-24

日期: 2020-08-24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301001925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日期: 2020/08/24 页码: 第2页/共16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激光切割、焊接、人工打磨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采样 2 天
	环焊机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喷塑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喷漆、烘干工序进出口	VOCs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及图 1-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颗粒物	3 次/天, 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1.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3 和图 1-1。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日期: 2020/08/24 页码: 第3页/共16页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3#	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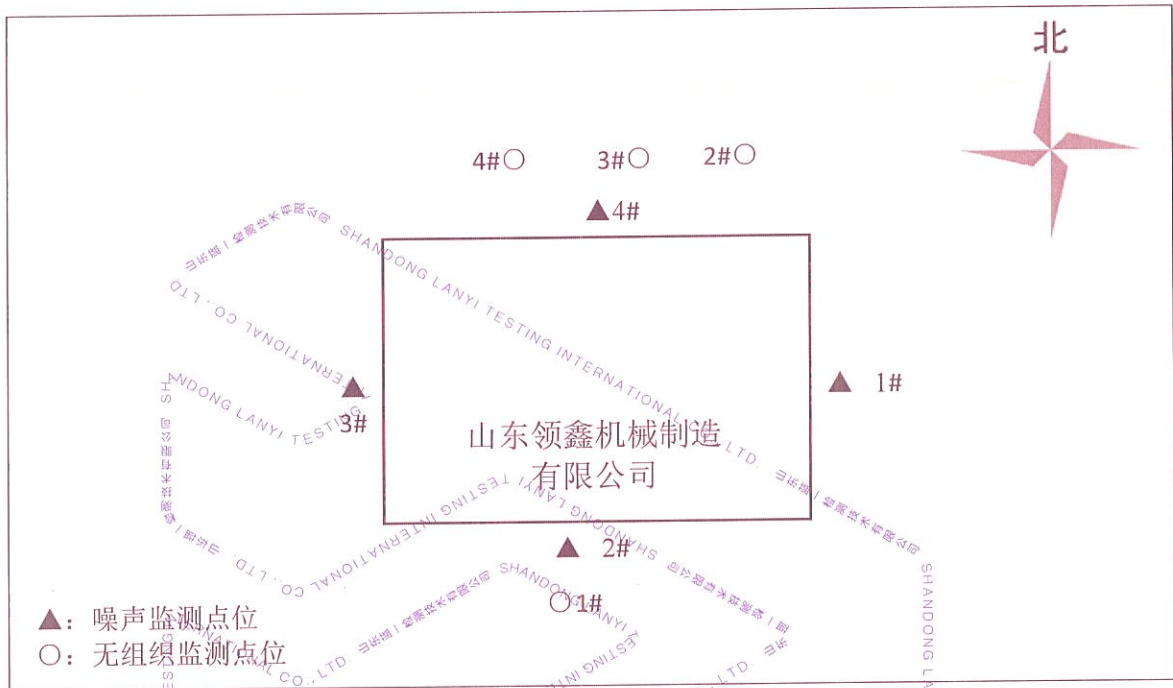


图 1-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1.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 1-4。

表 1-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0-08-17	环保设备(台/d)	20.66	20.66	100
2020-08-18	环保设备(台/d)	20.66	20.66	100
备注	检测期间, 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日期: 2020/08/24 页码: 第4页/共16页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设备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JC015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CO(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 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日期: 2020/08/24 页码: 第 5 页 / 共 16 页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8-17	1	60	6569	0.394	37	Φ=0.5 m
		2	54	6339	0.344	36	
		3	71	6789	0.484	37	
	平均值		62	6566	0.406	37	
出口	2020-08-17	1	3.5	7222	0.026	39	Φ=0.5 m H=15 m
		2	3.2	7046	0.023	38	
		3	4.0	7340	0.029	39	
	平均值		3.6	7203	0.026	39	
进口	2020-08-18	1	52	6413	0.332	38	Φ=0.5 m
		2	47	6563	0.309	36	
		3	54	6448	0.351	37	
	平均值		51	6475	0.331	37	
出口	2020-08-18	1	3.2	7057	0.023	40	Φ=0.5 m H=15 m
		2	3.1	7286	0.023	38	
		3	3.9	7179	0.028	39	
	平均值		3.4	7174	0.024	39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8-17：93.6%，2020-08-18：92.6%。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8-17	1	45	1113	0.050	35	Φ=0.3 m
		2	47	1138	0.054	34	
		3	53	1085	0.058	36	
	平均值		48	1112	0.054	35	
出口	2020-08-17	1	1.5	1272	1.94×10 ⁻³	39	Φ=0.3 m H=15 m
		2	1.7	1318	2.23×10 ⁻³	38	
		3	2.2	1224	2.69×10 ⁻³	40	
	平均值		1.8	1271	2.30×10 ⁻³	39	
进口	2020-08-18	1	48	1136	0.055	38	Φ=0.3 m
		2	42	1108	0.046	39	
		3	44	1162	0.051	37	
	平均值		45	1135	0.051	38	
出口	2020-08-18	1	2.0	1296	2.54×10 ⁻³	40	Φ=0.3 m H=15 m
		2	1.3	1271	1.69×10 ⁻³	41	
		3	1.5	1319	2.04×10 ⁻³	39	
	平均值		1.6	1295	2.09×10 ⁻³	40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8-17：95.7%，2020-08-18：95.9%。						



表 3-3 喷塑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8-17	1	387	5310	2.06	38	Φ=0.3 m
		2	331	5238	1.73	39	
		3	360	5362	1.93	39	
	平均值		359	5303	1.91	39	
出口	2020-08-17	1	7.8	5918	0.046	41	Φ=0.3 m H=15 m
		2	7.0	5804	0.040	41	
		3	7.6	5969	0.045	41	
	平均值		7.4	5897	0.044	41	
进口	2020-08-18	1	274	5394	1.48	38	Φ=0.3 m
		2	337	5301	1.79	39	
		3	317	5334	1.69	39	
	平均值		309	5343	1.65	39	
出口	2020-08-18	1	6.8	5907	0.040	40	Φ=0.3 m H=15 m
		2	7.7	5841	0.045	42	
		3	7.1	5879	0.042	41	
	平均值		7.2	5876	0.042	41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8-17：97.7%，2020-08-18：97.4%。						



表 3-4 喷漆、烘干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8-17	1	19.9	10796	0.215	35	Φ=0.5 m
		2	17.4	10559	0.184	37	
		3	18.1	10459	0.189	35	
	平均值		18.5	10605	0.196	36	
出口	2020-08-17	1	4.87	11820	0.058	38	Φ=0.5 m H=15 m
		2	5.11	11470	0.059	39	
		3	5.30	11392	0.060	37	
	平均值		5.09	11561	0.059	38	
进口	2020-08-18	1	19.2	10804	0.207	35	Φ=0.5 m
		2	18.4	10593	0.195	36	
		3	20.3	10442	0.212	37	
	平均值		19.3	10613	0.205	36	
出口	2020-08-18	1	4.92	11795	0.058	39	Φ=0.5 m H=15 m
		2	5.25	11582	0.061	39	
		3	5.51	11452	0.063	40	
	平均值		5.23	11610	0.061	39	
备注	1.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1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70 mg/m ³ ，排放速率：VOCs≤2.4 kg/h）； 2. 环保设施：光氧催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 处理效率：2020-08-17：69.9%，2020-08-18：70.4%，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日期: 2020/08/24 页码: 第9页/共16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08-17	1	0.228	0.337	0.386	0.337	0.418
		2	0.251	0.350	0.409	0.357	
		3	0.259	0.372	0.319	0.418	
	2020-08-18	1	0.274	0.382	0.378	0.323	0.455
		2	0.286	0.431	0.390	0.340	
		3	0.260	0.443	0.361	0.455	
VOCs (mg/m ³)	2020-08-17	1	0.55	0.71	0.80	0.75	1.04
		2	0.61	1.01	0.92	0.88	
		3	0.64	0.85	1.04	0.97	
	2020-08-18	1	0.63	0.81	0.72	0.95	1.06
		2	0.68	0.94	1.02	0.84	
		3	0.66	0.73	0.99	1.06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8-17		2020-08-1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5.5	43.8	53.0	44.8
2	南厂界外 1m	55.3	44.0	52.3	42.3
3	西厂界外 1m	52.4	44.2	51.9	43.8
4	北厂界外 1m	57.7	45.1	53.8	45.1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 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日期: 2020/08/24 页码: 第 10 页 / 共 16 页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1。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4.1.1 质控措施

表 4-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2020-08-17	激光切割、 焊接、人工 打磨工序 进口	颗粒物	1	Z200817LXC1725
			2	Z200817LXC1722
			3	Z200817LXC1728
	激光切割、 焊接、人工 打磨工序 出口	颗粒物	1	Z200817LXC4302
			2	Z200817LXC3904
			3	Z200817LXC2853
	环焊机工 序进口	颗粒物	1	Z200817LXC1705
			2	Z200817LXC1701
			3	Z200817LXC1703
	环焊机工 序出口	颗粒物	1	Z200817LXC3701
			2	Z200817LXC1381
			3	Z200817LXC5017
	喷塑工序 进口	颗粒物	1	Z200817LXC1712
			2	Z200817LXC1717
			3	Z200817LXC1714
	喷塑工序 出口	颗粒物	1	Z200817LXC3273
			2	Z200817LXC5133
			3	Z200817LXC413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日期: 2020/08/24 页码: 第 11页/共 16 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2020-08-17	喷漆、烘干 工序进口	VOCs	1	Z200817LXCWA1-1-1a
			2	Z200817LXCWA1-1-2a
			3	Z200817LXCWA1-1-3a
	喷漆、烘干 工序出口	VOCs	1	Z200817LXCWA2-1-1a
			2	Z200817LXCWA2-1-2a
			3	Z200817LXCWA2-1-3a
	厂界上风 向 1#参照 点	颗粒物	1	Z200817LXC81808
			2	Z200817LXC81802
			3	Z200817LXC81812
	厂界下风 向 2#监控 点	颗粒物	1	Z200817LXC81810
			2	Z200817LXC81804
			3	Z200817LXC81805
	厂界下风 向 3#监控 点	颗粒物	1	Z200817LXC81807
			2	Z200817LXC81806
			3	Z200817LXC81801
	厂界下风 向 4#监控 点	颗粒物	1	Z200817LXC81809
			2	Z200817LXC81803
			3	Z200817LXC81811
	厂界上风 向 1#参照 点	VOCs	1	Z200817LXCUA1-1-1a
			2	Z200817LXCUA1-1-2a
			3	Z200817LXCUA1-1-3a
	厂界下风 向 2#监控 点	VOCs	1	Z200817LXCUA2-1-1a
			2	Z200817LXCUA2-1-2a
			3	Z200817LXCUA2-1-3a
	厂界下风 向 3#监控 点	VOCs	1	Z200817LXCUA3-1-1a
			2	Z200817LXCUA3-1-2a
			3	Z200817LXCUA3-1-3a
	厂界下风 向 4#监控 点	VOCs	1	Z200817LXCUA4-1-1a
			2	Z200817LXCUA4-1-2a
			3	Z200817LXCUA4-1-3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日期: 2020/08/24 页码: 第 12 页 / 共 16 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2020-08-18	激光切割、 焊接、人工 打磨工序 进口	颗粒物	1	Z200817LXC1755
			2	Z200817LXC1751
			3	Z200817LXC1757
	激光切割、 焊接、人工 打磨工序 出口	颗粒物	1	Z200817LXC4411
			2	Z200817LXC4904
			3	Z200817LXC2538
	环焊机工 序进口	颗粒物	1	Z200817LXC1731
			2	Z200817LXC1733
			3	Z200817LXC1738
	环焊机工 序出口	颗粒物	1	Z200817LXC3927
			2	Z200817LXC4461
			3	Z200817LXC3406
	喷塑工序 进口	颗粒物	1	Z200817LXC1745
			2	Z200817LXC1742
			3	Z200817LXC1749
	喷塑工序 出口	颗粒物	1	Z200817LXC3704
			2	Z200817LXC6501
			3	Z200817LXC3904
	喷漆、烘干 工序进口	VOCs	1	Z200817LXCWA1-2-1a
			2	Z200817LXCWA1-2-2a
			3	Z200817LXCWA1-2-3a
	喷漆、烘干 工序出口	VOCs	1	Z200817LXCWA2-2-1a
			2	Z200817LXCWA2-2-2a
			3	Z200817LXCWA2-2-3a
	厂界上风 向 1#参照 点	颗粒物	1	Z200817LXC81901
			2	Z200817LXC81908
			3	Z200817LXC81909
	厂界下风 向 2#监控 点	颗粒物	1	Z200817LXC81910
			2	Z200817LXC81905
			3	Z200817LXC819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日期: 2020/08/24 页码: 第 13 页 / 共 16 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2020-08-18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颗粒物	1	Z200817LXC81907
			2	Z200817LXC81902
			3	Z200817LXC81903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颗粒物	1	Z200817LXC81904
			2	Z200817LXC81911
			3	Z200817LXC81912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	1	Z200817LXCUA1-2-1a
			2	Z200817LXCUA1-2-2a
			3	Z200817LXCUA1-2-3a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VOCs	1	Z200817LXCUA2-2-1a
			2	Z200817LXCUA2-2-2a
			3	Z200817LXCUA2-2-3a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VOCs	1	Z200817LXCUA3-2-1a
			2	Z200817LXCUA3-2-2a
			3	Z200817LXCUA3-2-3a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VOCs	1	Z200817LXCUA4-2-1a
			2	Z200817LXCUA4-2-2a
			3	Z200817LXCUA4-2-3a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4-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6。

表 4-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22	0.03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24	0.04	0.05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日期: 2020/08/24 页码: 第 14 页/共 16 页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9	0.27599	0.27597	0.02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8	0.02	0.05	符合

表 4-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4210	12.01074	12.01125	1.1	0.5	1.0	符合
3198	11.91994	11.92045	1.1	0.5	1.0	符合
4403	12.61212	12.61267	1.1	0.5	1.0	符合
4316	11.65926	11.65980	1.1	0.5	1.0	符合
3103	11.62782	11.62847	1.1	0.6	1.0	符合
4998	12.27308	12.27371	1.1	0.6	1.0	符合
6641	11.95952	11.96009	1.1	0.5	1.0	符合
9443	12.42267	12.42323	1.1	0.5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4-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3.89	14.28	-2.73	±10.0	符合
	13.71	14.28	-3.99	±10.0	符合

表 4-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8-17	WA1-1-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0-08-18	WA1-2-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4-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7.3	17.4	0.29	15.00	合格
	5.24	5.26	0.19	15.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87	0.89	1.14	20.00	合格
	0.98	0.99	0.51	20.00	合格

4.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4-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1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9。

表 4-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illegibl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82401C 日期: 2020/08/24 页码: 第16页/共16页

五、附图



图1: 激光切割、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



图2: 喷漆、烘干工序进口现场采样图



图3: 环焊机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



图4: 喷塑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



图5: 厂界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图6: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图

***** 报告结束 *****



附表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8-17	02:00	27.2	98.79	S	2.4
	08:00	28.4	98.81	S	2.0
	14:00	34.2	98.76	S	1.9
	22:00	28.4	98.82	S	2.1
2020-08-18	02:00	26.5	99.59	S	2.0
	08:00	27.0	99.68	S	1.8
	14:00	31.8	99.61	SW	1.8
	22:00	27.3	99.79	SW	2.1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